###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PS-FW-2023-00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  |  |
| --- | --- |
|  |  |



SHANDONG SACREDSUN POWRE SOURCES CO.,LTD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单位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PS-FW-2023-008

三、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证明或由招标办现场查询；

3、提供2020年以来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至少一份（可提供多份，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中标通知书、定案表为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五、报名方式：

1. 参与（报名）方式：

第一步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在供应商模块进行注册（不必办理CA锁），注册完毕后，搜索本项目进行报名。

第二步登录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在“阳光招采”平台查看招标公告并下载报名表及《投标廉洁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完整发送至招标办公室邮箱syzb@sacredsun.com，否则视为无资格进行投标。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见公告附件）；4）《投标廉洁承诺书》（见公告附件）；5）提供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6](http://zxgk.court.gov.cn/shixi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6%88%AA%E5%9B%BE%EF%BC%9B6)）提供2020年以来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至少一份（可提供多份，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中标通知书、定案表为依据）。（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要求清晰可辨，建议合并为一个PDF格式）

六、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招标公告下载采购文件，因未发送报名表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再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在2023年03月16日 17:30 （北京时间）前，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  |
| --- |
| 1.时间：暂定2023-03-20 13:30（如有变化，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地点：圣阳路1号201会议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可联系状态（准备身份证件准备实名认证、提供密码、报价确认及二次报价等）,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 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1号

招标联系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电子邮箱： syzb@sacredsun.com

业务联系人：张璇

电话：15865709628

纪检部门联系人：段玉杰

联系电话： 0537-4600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要求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采用中标供应商评价机制，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则该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供应商在办理与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过程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有权不予受理。

（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再次核查，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如不配合，则视为存在造假行为。如投标单位存在造假行为，招标人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如双方已就本项目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对于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恶意扰乱会场秩序、大声喧哗扰乱正常开标程序，或者不配合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澄清，或者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行为，或者存在采购人认定的其他恶意行为，招标人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包括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内容），保证招标人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因为第三方对招标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以上所指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6、质疑处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采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直接送达纸质版方式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接受质疑函联系人、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二、虚假材料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三、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三）“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变更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信息，如若因查看不及时或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投标文件编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包含（均需加盖公章）：

1.资质文件（投标报名时已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重复提供）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4.公司实力

5.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6.业绩

7.服务承诺

8.人员配备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语言文字使用中文。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版式

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时间

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在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6日17：30 （北京时间）。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发送到招标办邮箱。

3、电报、电话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供应商只能进行一次投标，撤销后无法再次投标。

（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所报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

七、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计价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计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分项报价的合计价累计不等于投标报价时，应以分项报价的合计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八、供应商黑名单

货物到厂经现场检验后，初次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六个月内不能参与我公司投标业务，第二次供货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允许参与我公司投标业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按照相关规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一）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三）评标委员会经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五）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二）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三）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五）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四、定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按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以综合得分最高分中标的原则定标。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具体评审细则为：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 日常基建维修项目 | 20分 | 系统自动判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10/10/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专项建设工程项目报审值费率 | 10分 |
| 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审减额费率 | 10分 |
| 出具拦标价格或单价认定（合同金额≤100万元）费用费率 | 10分 |
| 出具拦标价格或单价认定（合同金额＞100万元）费用费率 | 10分 |
| 公司实力 | 10分 | 专家根据供应商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规模、实力情况、信誉等情况打分。（其中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级得 3分，AA 级得 2分，A 级得1分。（不累计）） |
| 履约优势 | 5分 | 为了及时就近服务，公司注册地在曲阜或曲阜设立分公司并开展业务的，得1-5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得1-10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按照单位参保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得分1-5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完成的相关的造价咨询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中标通知书、定案表为依据），与厂区车间相似工程的每有一个得2分，其他建设项目造价业绩每有一个得1 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

五、重新竞争性磋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方少于三家且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2、重新竞争性磋商（二次）报名或响应单位不足三家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

六、中标人的确定

通过审查、考核、评比，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形成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核查合格后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纪律

（一）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标期间，评委不得随意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八）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下载《中标单位与物资采购单位廉政责任书》签字盖章先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办公室邮箱后，立即发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到付一律不接收）：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收件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范围为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拦标价出具或单价认定。

二、工作要求

1.投标方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接到甲方审计工作通知后，需安排造价人员第一时间对接甲方审计人员。

2.投标方来现场审计人员需工作态度认真，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

 3.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三、合同款支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日常基建维修项目、拦标价出具或单价认定审计费用于每年12月底一次性支付；专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于整体审计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

四、项目明细表及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内容 | 报价方式 | 备注 |
| 1 | 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竣工决算 |  元/年 | 此项为年度审计费用，年度审计项目总金额约200万元 |
| 2 | 专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 报审值\* 费率+审减额\* 费率 | 报价：报审值费率 |
| 报价：审减额费率 |
| 3 | 出具拦标价格或单价认定 | 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 | 合同或增项总额\* 费率  | 1.报价：费率。2.合同或增项总额为甲方与施工方签订的此项工程合同总额。 |
| 4 | 合同总额100万元以上 | 合同或增项总额\* 费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PS-FW-2023-008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03月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办理贵公司招投标或拍卖业务相关事宜，我公司对其依规办理的相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受托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委 托 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手签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鉴）受 托 人： （手签签名）性别：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信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投 标 函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PS-FW-2023-008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系统的投标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工作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确保业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同意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 价**  |
| **1** | 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竣工决算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2** | 专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 报审值\*费率+审减额\*费率 | 小写：大写：  |
| **3** | 出具拦标价格或单价认定 | 合同金额≤100万元费率 | 小写： 大写：  |
| **4** | 合同金额＞100万元费率 | 小写： 大写：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完全认同或有偏离，偏离条款详见偏离表） |  |
| 备注（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议） |  |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所在地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协议书、发票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可附供应商认为证明自己实力、规模、信誉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加盖公章）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偏离内容逐条对应描述，如整体无差异，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差异”字样，未注明“无差异”或未进行内容描述的，均视为无差异；

 2、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在曲阜市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1、2023年度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圣阳股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3、出具项目拦标价或单价认定。

工程地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厂区内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更高要求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支付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完成。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变更、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解除本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如双方无任何异议的，本协议到期后有效期自动续期一年。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标、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间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

**第十九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5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支付方式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委托方承担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1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施工合同及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山东省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工程签证单、会议纪要、材料价格签证。**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竣工结算审核、项目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3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工程签证单、会议纪要、材料价格签证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材料价格。**

第4条 委托方应在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6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1、日常基建维修项目（设备改造维修等安装工程，厂区改建等土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酬金为： 元/年（大写： ）**；

支付方式：每年12月底一次性支付。

2、圣阳股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酬金为：**

支付方式：每个项目整体审计完成后，根据项目审减额一次性核算支付完成。

3、出具圣阳股份项目拦标价或单价认定工作，**酬金为：**

支付方式：每年12月度一次性支付。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

第7条 双方同意用 方式 支付酬金。